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8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文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1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訴字第890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文仁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未扣案之鄭文仁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內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捌拾壹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鄭文仁為具有正常識別能力之人，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知悉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財產犯罪份子作為匯款轉帳之用，以收取不法犯罪所得，而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竟仍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3日某時，將其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下稱元大臺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元大外幣帳戶）之資料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經理-詩華」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訊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2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2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元大臺幣帳戶內，並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8日11時57分許，將前揭受騙款項層轉至元大外幣帳戶後再轉出，而生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

二、鄭文仁於上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以附表一編號3、4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3、4所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3、4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編號3、4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元大臺幣帳戶後，可預見代為提領該款項，可能係為詐欺集團提領詐騙贓款或從事洗錢行為之情況下，卻仍本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提升犯意與「經理-詩菫」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依指示於114年7月9日某時、114年7月11日某時，先後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元大商業銀行小港分行、高雄市○○區○○○路000號元大商業銀行五甲分行，欲提領前揭受騙款項，惟均遭行員通報警方到場攔阻而未能成功提領，因而未生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不遂。

三、證據名稱：

㈠被告鄭文仁於偵查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㈡證人即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資料。

㈣元大臺幣帳戶、元大外幣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

四、論罪科刑：

㈠罪名及罪數：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

告自始係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該詐欺集團得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他人詐取財物，且被告除因提升為正犯犯意而欲提領附表一編號3、4所示被害人所匯受騙款項外，並無提領或轉匯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害人之受騙贓款，此部分贓款係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而生隱匿不法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是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就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1、2部分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核被告就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均應以前揭罪名之共同正犯論處，惟被告所為僅該當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已如前述，且此僅屬犯罪狀態之不同，公訴人並已當庭變更改論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又被告此部分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侵害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附表一編號3、4所示被害人部分，因被告犯意提升而不在此論罪，如後述），且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3.核被告就事實二即附表一編號3、4所為，屬參與實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行為已由幫助犯罪行為而在個別被害人相同之範圍提昇為共同犯罪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原先提供元大臺幣帳戶、元大外幣帳戶之幫助詐騙集團從事對此等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行為，為犯意提升後對附表一編號

3、4所示被害人實行之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未遂罪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就此部分2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另被告就此部分犯行，與「經理-詩菙」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至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惟此部分被害人既因受騙而匯款至元大臺幣帳戶，則被告於該等款項匯入之際顯已對受騙款項有相當之支配權限，應認被告所為詐欺取財行為已然既遂，故起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惟此僅係犯罪態樣之不同，公訴人並已當庭變更改論詐欺取財罪，亦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4.被告上開所犯1個幫助一般洗錢罪，2個一般洗錢未遂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㈡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就事實一所示犯行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雖已著手實施事實二所示洗錢行為，惟因故均止於未遂階段，所生損害較既遂犯為輕，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審中均坦認本案犯行，且於準備程序時供陳本案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萬元等語，並經被告自動繳交，有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可佐，爰就本案全部犯行，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遞減其刑。

㈢量刑審酌

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沒收與否之說明：

㈠被告本案獲有報酬1萬元並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等情，業如前述，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卷內復無被告已實際賠償或返還之事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㈡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害人因受騙而匯入之款項，業遭詐欺集團成員層轉一空、難認此部分款項尚在被告管領中，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幫助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至附表一編號3、4所示被害人所匯款項合計81萬元，因遭圈存而留存於元大臺幣帳戶內，有上開歷史交易明細可參，此屬本案所查獲之洗錢標的，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此部分金額雖未扣案，然已遭圈存，並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自毋庸再為追徵價額之諭知，另由檢察官於執行時為適法之處置。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益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郭鎮輝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2日某時，以LINE暱稱「周思琳」、「金蛇報福A13」群組聯繫郭鎮輝，佯稱介紹股票投資云云，致郭鎮輝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4年7月8日10時11分許、30萬元
2	曾浩瑋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初，以LINE暱稱「馮婇婷」、「金蛇報福A13」群組聯繫曾浩瑋，佯稱下載「富代投資」並加入投資計畫可獲利云云，致曾浩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	114年7月8日11時50分許、35萬元
3	林鈺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9日某時，以LINE暱稱「承輝-王丞晉」、「卓越風向」群組聯繫林鈺樺，佯稱老師會分析股票，下載「永陞」投資云云，致林鈺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	114年7月8日12時23分許、60萬元
4	呂雅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	114年7月8日12時42分許、21萬元

		年7月初在Instagram發布不實投資廣告，呂雅婷瀏覽後隨即將Instagram暱稱「blie___10」、LINE暱稱「銘仕商行」加為好友，其等向呂雅婷佯稱入金投資穩賺不賠云云，致呂雅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主文
1	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1、2	鄭文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3	鄭文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4	鄭文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